

附件 3:

初试人员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（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）和“2024年淄博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初试资格。

二、初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初试程序和要求参加初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初试。

三、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四、初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初试。抽签完毕密封前到达候考室的，签号按岗位已抽签号顺延。签条密封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初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取消初试资格。考生在考点准备的草稿纸上打草稿，初试结束后由面试室工作人员收回。

五、初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面试室号和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学校等信息，违者初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初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。

七、初试人员初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初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初试题的人员透露试题，否则取消初试成绩。